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275號

被　　告　東風速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弼涵

上列被告與原告陳壹輝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東風速運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2,076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陳壹輝對被告東風速運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並經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22號(下稱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原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嗣經本院裁定駁回而告確定。

三、次查，原告訴之聲明為：「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0,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利息；㈢被告應自114年11月1日起至原

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46,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之法定利息；㈣被告應自114年11月1日起起至原告復職日日止，按月提繳2,808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核其訴之聲明第㈢、㈣項聲明，與第㈠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故不併計其價額，又原告為民國00年0月出生，距強制退休年齡之日止可工作期間逾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是再加計聲明第㈡項之請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算為2,990,333元【計算式：（46,000元×12個月×5年)+230,333元＝2,990,33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600元，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分擔比例之諭知，其中百分之95即34,770元【計算式：36,600元×95/100＝34,770元】應由被告負擔，餘1,830元【計算式：36,600元-34,770＝1,830元】應由原告負擔。

四、綜上，原告起訴時已預納裁判費14,524元，是原告無庸再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暫免繳納之裁判費22,076元【計算式：36,600元－14,524元＝22,076元】即應被告向本院繳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